

中国法学家自选集

法律文化史论

法律出版社



何勤华

著

53

中
国
法
学
家
自
选
集

90045332

史论 法律文化

■ 法律出版社



9004533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化史论/何勤华著.-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7.6

(中国法学家自选集)

ISBN 7-5036-2144-3

I.法… II.何… III.法律-文化史-研究
IV.D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07140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125 字数/345千

版本/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1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144-3/D·1775

定价:2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中国社会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起,进入了全面转型的急速变革时期。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法律教育的恢复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实践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和无限的发展前景。迄今为止,应该说,中国的法学研究水准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各种学术成果相继出版问世,频频透露出“春江水暖”的消息……

在即将迈入 21 世纪的今天,整理近 20 年来的中国法学学术成就,丰富法学学术思想资源,倡导法学学术的恢弘气象,理应成为学术界和出版界责无旁贷的使命。鉴此,法律出版社决定推出《中国法学家自选集》大型系列丛书,以法学家为“经线”,以其各自的著述为“纬线”,大体勾勒出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法学研究的发展轨迹。

我们推出的自选集,一方面展示了法学家的学术历程、治学心得和人生之路,一方面展示了法学家们的学术创见、理论体系和富有个人魅力的思想火花。但愿我们能心想事成,尽遂初衷。当然更重要的要倚仗中国法学界的鼎力襄助和法学家们勤勉、扎实的工作。

1998 年 9 月

序

本书是一本法律文化史研究的专题论文集，收录的40篇文章，除少量外，都是笔者近十年来在各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的成果。它们从各个方面对世界历史上一些著名的法典、法律制度、法律原则、法学术语以及法学家和法学流派的演变与规律作了探索。

导论：“法律文化史论”，阐述了本书的主题和中心思想，即关于法律文化史的定义、内容，它的研究对象、特点、学术意义，以及作为一种方法，其在法律史研究中的运用及其价值；第一部分“外国法制史与法律文化史基础研究”，主要讨论了外国法制史研究中的一些基础问题以及世界历史上几种主要法律制度发展中的特点，同时对法的本土化和国际化等问题作了阐述；第二部分“日本法与日本法律文化”，对日本现代法的主要制度，日本法律文化的历史发展及其基本特征等作了探索。笔者对日本法比较熟悉，发表的论著也比较多，收入本书的只是与主题相关的部分内容；第三部分“比较法与比较法律文化”，内容是对战后西方比较法的发展、特点，中国与日本、中国与西方的法律文化的分析和比较；第四部分“法学流派、思潮与新学科”，是笔者关于中国与外国的法学新思潮、新学科，以及一些法学用语和法学流派之演变的考证、分析的成果；第五部分“世界著名法学家小传”，收录了盖尤斯、格兰威尔、箕作麟祥等13名世界著名法学家的简历与作品，简单评述了他们对世界法律文化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自从1980年(当时笔者还在北京大学法律系念三年级本科)与

恩师李志敏教授等合作在《法学研究》上发表第一篇论文起,至今已断断续续在各种刊物上发表了近百篇作品,本书即是其中与法律文化史研究相关的部分成果,虽然有些尚未脱稚气和天真,但它们忠实地记录了笔者十余年来从事法律文化史研究的学术轨迹。将这些成果汇集出版,也算是笔者为我国法学研究作出的一点贡献。

作为一部纯学术作品,本书的面世,应归功于法律出版社领导的远见卓识和热诚支持,在此,谨表示笔者一片真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1997年1月

学术述怀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慎终如始，则无败事。

（《道德经·六十四章》）

我从小生活在农村。^① 父亲原在上海一家工厂当钳工，后支援内地建设去了四川。母亲在参加农业劳动的同时，一个人辛勤养育我们姐弟三人。

在我上小学四年级时，“文化大革命”爆发了。以后的小学以及中学生活，基本上已没有了学习的内容，都是在玩耍中度过。

1971年，我初中毕业，因为没有高中和大学可念，就回到家乡参加农业劳动。1973年8月，我担任了村里的宣传干事，1975年1月，又担任乡团委书记。这两项工作，使我能够广泛地接触农村中的各个层次。这一机遇，加之这几年中我始终没有脱离艰苦的农业体力劳动，使我对当时的农村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此外，在白天劳动之余，每天晚上我都坚持自学。当时在农村所能找到的书籍是非常有限的，但学习的欲望是如此强烈，以致于我将当时所能找得到的书全

^① 原上海市川沙县，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都通读了一遍。许多书,如马克思的《资本论》,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范文澜的《中国近代史》和《中国通史简编》,王力的《古代汉语》,高亨的《商君书注译》,以及《史记》、《汉书》和《东周列国志》等,自己当时并不能完全读懂,但凭着自己有限的生活积累以及人生体验,对这些著作中的许多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连槽带猜倒是领悟了不少。

在农村的6年半时间,虽然岁月“蹉跎”,但使我养成了自学的习惯,对各种问题思考的习惯,并将自己领悟到的体会写出来的习惯。这些,对我以后的学术研究均有着重要的意义。

1977年底,我国恢复了高考制度,我很幸运地考入了北京大学法律系。在以后的四年中,我比较系统地学习了各门法律专业课程,并利用图书馆丰富的藏书,广泛地涉猎了法学、历史、哲学等文史学科,作了许多笔记。由于是从初中(实际程度是小学四年级)直接上的大学,所以在此四年中,事实上是初中、高中和大学一起上,许多中学知识的补习(自学),以及从ABC起步的英语学习,都占掉了我许多时间。

回顾四年大学生活,除了一些老师讲得好的法律专业主干课程留下了一点印象外,其余课的内容大多已经“还给了老师”。北大四年留给我的财富,主要是一种学习、研究的态度、方法和精神,我知道了如何去发现、解决问题,如何去收集资料、提炼思路,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撰写成论文。尤其是我的第一篇论文《试论买卖婚姻》(发表于《法学研究》1980年第2期,本书未收入),就是在李志敏老师的指导下,与两位师兄一起完成的。此外,北京大学创建以来就具有的追求学术、追求民主、追求科学、追求真理的传统,也牢牢地扎根于我的心中。许多恩师如甘雨沛、龚祥瑞、张国华、孙国华(给我们上了半年《法学基础理论》课以后就调去了人民大学)、饶鑫贤、蒲坚、沈宗灵、刘升平、李志敏、由嵘、杨敦先等甘于清苦、孜孜专心于学术研究的精神,深深地激励着我。我的同窗李克强、武树臣、郭明瑞、姜明安、傅长禄、陈兴良等刻苦勤奋学习的态度,也深深地影响着我,使我

在以后的学术道路上始终不敢松懈,唯恐辜负了老师的教育和培养,有辱于自己的母校。

1981年底,我考入了华东政法学院读研究生,回到了上海。当时的专业是外国法制史,导师是徐轶民教授。研究生的学习与本科生有很大的不同,完全是一种专业化了的学习生活。我与几位师兄弟(他们后来全部去了国外)一起,在徐教授的指导下,对自埃及、巴比伦、希伯来、古代印度、古代希腊和罗马开始的世界各个主要国家的主要法律制度的起源、发展、演变以及内在的关系等作了系统的梳理。许多经典作品,如莫理斯著、王学文译《法律发达史》、孟罗欧·斯密斯著、姚梅镇译《欧陆法律发达史》、威格摩尔(Wigmore, 1863~1943)的《世界法系综述》(A Panorama of the World's Legal System)、穗积陈重著、黄尊三译《法律进化论》(全三卷)等,均是在这一时期精读的。当时的我们,还没有象现在的研究生那样,可以从导师那里获得许多、甚至是来不及完成的科研项目。所以,我们有很多的时间来看书、作笔记,思考一些问题,也有许多时间化在专业外语的学习上。这虽然推迟了我们出成果的时间,但现在看来未尝不是好事,因为这使我们具有了比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外语基础。

三年研究生的学习,给予我最大的收获是在徐轶民、陈鹏生等诸位恩师的指导下,进一步提高了科研的能力。徐轶民教授是我国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创始人之一,在该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功底。加之,徐教授一直参与国内几部大型辞书的撰稿,因此具有很强的驾驭文字的能力,我送交他的每一篇习作,他都一丝不苟地帮我修改,包括每一个段落、字、词,乃至标点符号。经过这样严格的训练,到毕业时我的论文写作基础已经打下。对我的硕士论文徐教授没有什么大的修改,就说明了这一点。陈鹏生教授是我国中国法律史学科的带头人之一,是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的创始人,不仅课讲得非常好,而且眼界开阔、才思敏捷,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我在研究生期间的第一篇论文《〈唐律〉债法初探》,就是在他的推荐之下在《江海学刊》

(1984年第6期)上发表的(本书未收入此文)。以后的中日法律文化比较、儒学与中国亲子法文化、儒家思想的现代法文化价值以及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等诸项课题的研究,也都得到了他的热情指导和帮助。

1984年12月,我研究生毕业,留在华东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当了助教。从此开始了比较正规的法律史的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

二

在法律史领域,我所从事的研究活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外国法制史研究。在这方面,我的研究主要及于三个领域。

第一,关于外国法制史的基础研究。我先后写作了《论希伯来法》(1983年撰写,1990年发表)、《论外国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方法》(1986年)、《略论罗马法形成和发展的特点》(1987年)、《试论伊斯兰法形成和发展的特点》(1988年)以及硕士论文《论德国民法典》(1984年完成,1988年发表)等。其中,《论希伯来法》一文在当时属于填补空白的作品,受到了由嵘等几位外国法制史学科带头人的好评。而《论外国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方法》则提出了外国法制史的总论和分论的体系,这后来为一些院校编写教材时所采纳。

第二,关于外国法制史的现状与改革思路。外国法制史这门学科在我国真正得到发展,是在1982年以后。这一年,我国成立了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编写了第一本外国法制史的统编教材,并招收了第一届外国法制史专业的研究生。但是在商品经济浪潮的冲击下,作为一门历史学科,外国法制史的发展遇到了许多困难。无论在人才培养和出成果方面,均落后于其他兄弟学科。因此,如何使这门学科充满活力,获得更大发展,对每一个从事外国法制史教学和研究的学者,都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我比较早地参与了这一问题的

思考。前述《论外国法制史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方法》事实上也是为此目的而作。在接下来的《外国法教学和研究的现状及改革意见》(1987年)、《新中国外国法制史学的回顾与展望》(1989年)、《外国法制史教学和研究:危机与出路》(1992年)以及《法律史研究需要方法论的变革》(1995年)等论说中,我对如何繁荣我国的外国法制史学科进一步谈了自己的想法。包括将外国法制史化整为零,开出多层次、多种类的课(如外国经济法制史、外国科技立法史、外国公司立法史,以及韩国法制史、越南法制史等),运用多种形式筹措经费,出版外国法制史多卷本,编写论文集,以及引入文化学、社会学、经济学、文献学(考据学)等相关学科的方法,推动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发展。

第三,关于日本法研究。日本法研究是我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中的重点,这一方面是因为日本作为一个东方国家,在近代比较落后的基础上,通过学习、吸收西方先进的法律制度和他文化,迅速地走上了法律近代化的道路,建成了法治国家,挤入了世界强国之林,它的经验对我国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另一方面,也是因为我第二外语学的是日语,且两次赴日本进修,积累了比较多的资料。我在研究日本法方面发表的成果主要有《东京审判始末》(1986年,与余先予合作)、《日本防治卖淫法》(1986年)、《论日本的健康保险制度》(1987年)、《论战后日本恢复和发展经济的法律措施》(1987年)、《日本教育立法述评》(1988年)、《日本编纂六法全书的历史与现状》(1988年)、《论日本行政立法及其对我国的借鉴意义》(1989年)、《日本破产法》(1995年,与周桂秋合译),以及一些关于日本法学史和法律文化史方面的论著。这些成果,基本上都是介绍性的,自感尚未能拿出一些有研究深度的说理比较透彻的作品。但其中的《东京审判始末》和《日本破产法》两部作品,自己认为还是下了一些功夫,且是填补国内空白之作,对发展我国的日本法研究是有所贡献的。

1996年3月,我接受司法部的委托,主持编写了国家“九五”规划教材(基础系列)中的《外国法制史》一书。撰稿人为浙江大学的卢

建平、杭州大学的方立新、中南政法学院的郑祝君、西南政法大学的王人博、中国人民大学的王云霞、华东政法学院的周伟文、李秀清诸君，他们都是法学硕士和博士。是目前我国外国法制史领域里的中青年骨干。我们彼此取长补短，合作的非常愉快。经过一年的努力，现该教材已经出版。虽然还没有能够完全克服传统外国法制史学的各种缺陷，但我们已尽了自己的努力，使它在内容体系、资料来源、学术观点、引文注释的规范化等诸方面有了一些创新。我们期望它能够真正成为一部跨世纪的外国法制史学科的基本教材。

目前，我正与一些青年教师合作撰写几个主要国家的法律发达史系列。其中，《美国法律发达史》一书即将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日本法律发达史》和《英国法律发达史》已经完成；《法国法律发达史》和《德国法律发达史》也正在撰写之中，可望在1998年底之前完稿。这一系列本来是十多年前由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作为外国法制史多卷本而申报的国家重点科研项目，非常遗憾的是没有被批准，获得应该得到的赞助。既然如此，我们也只好自己动手干起来了。

外国法制史学科目前虽然落后于中国法制史、法理学、民法学和刑法学等学科，但该学科的重要意义以及其基础理论学科的地位是无可怀疑的。不管是法科大学的毕业生，还是从事法学教育与研究的同志，假如他不了解外国法制史，尤其是近现代外国法律制度和原则，那么，他们的知识结构就是不完整的。当代中国法学界最活跃的中青年学者中的许多人，如梁治平、高鸿钧、贺卫方、夏勇、张恒山、米健等均出身于外国法制史学科，就是一个突出的例证。由此，我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外国法制史学界的同仁尤其是一批青年人的努力之下，该学科一定会逐步走向繁荣，为中国的法学研究作出其应有的贡献。

(二)法律文化研究。法律文化研究，在我国勃兴于80年代中叶。陈鹏生、武树臣、梁治平、贺卫方、俞荣根、张中秋、刘作翔等学者在这个领域均作出了许多贡献。我的研究，基本上是在他们的影响

之下,就自己所熟悉的外国法制史和法学史领域,作出一些法文化的初步探索。我在这方面的成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关于日本法律文化的研究。这一方面的成果有《论战后日本法律文化研究的现状与特征》(1989年)、《石井紫郎与日本传统法律文化研究》(1991年)、《大木雅夫与日本比较法律文化研究》(1992年)、《川岛武宜与日本当代法律文化研究》(1992年)、《关于远东法观念的误解》(译文,1992年)、《日本法文化现代化的特点及其启示》(1993年)等。这些作品,有些收入了《当代日本法学》一书,有的是译文,基本上都是介绍性、归纳性的,说不上有多少自己的观点。

第二,中外法律文化的比较研究。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行政诉讼的比较法透视》(1989年)、《中日法律文化近代化之若干比较》(与陈鹏生合作,1992年)、《儒学法文化对日本的影响》(译文,1992年)、《中国古代伦理法观念的渊源及其流变——兼与西方宗教伦理法观念的比较》(1992年)、《中国古代等级法观念的渊源及其流变——兼评西方法的等级观和平等观》(1992年)、《法律秩序的模式及其历史选择》(1993年)、《泛讼与厌讼的历史考察——关于中西方法律传统的一点思考》(1993年)、《〈论语〉与中国亲子法文化》(1995年)、《试论儒学对日本古代法文化的影响》(1996年)以及与郝铁川等合作的《中西法律文化通论》(1994年)。与上述日本法律文化研究成果相比,这些成果的水准要高一些。比如,《中国古代伦理法观念的渊源及其流变》、《泛讼与厌讼的历史考察》以及《试论儒学对日本古代法文化的影响》,在发表当时均属于填补国内研究空白的作品。《中日法律文化近代化之若干比较》一文,比较详尽地叙述了中日两国法律文化近代化的经济基础、政治条件和社会背景,分析了其形同实异的各个方面,指出了日本法律文化近代化的成功,中国法律文化近代化的失败的原因所在。而在《法的国际化与本土化》(1996年)一文中,笔者则对法这一文化现象在各国之间的移植流转,法的国际化与本土化的含义以及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等作了阐述。

第三,法律文化史研究。国内学者对法律文化史的研究早已开始,许多搞法制史、法律思想史的同志发表的法律文化研究成果,事实上都是法律文化史成果,只是大家没有对它作出明确的界定而已。为此,我于1996年在《法学》(第10期)上发表了《法律文化史论》一文,对法律文化与法律文化史的内涵作了阐述,即“法律文化是指与法律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创造性成果的积淀,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法律文化史,就是关于法律文化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规律的描述的学问(科学),具体包括对历史上各种法律事件的出现和演变,各种法律制度和原则的兴衰,关于法律的名词、概念、术语,法学人物、学派、学说、理论等的形成和发展,以及在法律文化发展中它与经济、政治、道德以及其它社会文化现象的关系等的阐述。”当然,我的观点,未必会得到其他学者的完全赞同,因为我将法制史、法律思想史和法学史都纳入了法律文化史的研究范围之内,可能失之泛泛。但我认为,除此之外,还没有更好的界定方法,暂且充作一家之言吧。

法律文化研究,在我国正方兴未艾,其魅力不减的原因,在于无论从事法学中哪一门具体的分支学科的研究,若要深入剖析该学科中法律规定、原则和制度的背景,探寻其最终的决定力量,或者研究某个法律思想家、法学家的思想和作品,深入说明这种思想和作品诞生的原因和时代背景,你就必须要从整个社会文化入手。况且,法律制度、法律思想和法学学科本身也是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法律文化学作为一种方法,将是我们深化法学研究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我也想在这一领域继续努力,以深化自己的法律史研究。

(三)法学史研究。法学史研究在我国还未受到足够的重视。我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始于研究生时代。当时,我从西南政法大学的林向荣教授那里借到了碧海纯一等编《法学史》(东京大学出版社1976年版)一书,深深为它的内容所吸引。林教授对法学史研究重要性的强调以及对该学科之重要学术地位的见解,又强烈地感染了我,使我对这门学科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为中国到目前只有法制

史、法律思想史,而没有法学史而感到遗憾。从那时起,我就开始收集资料,构思体系,为撰写法学史系列,创建法学史学科而作准备。

我研究法学史的起步是与徐永康教授合著的《法学新学科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该书首次对在我国迅速崛起的法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法心理学、比较法学、经济法学、公司法、国际经济法学、司法口才学、人民调解学、经济刑法学、被害人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学等135个新兴学科作了论述,对各部门法学新学科的含义、基本内容、主要特点、代表人物和作品、思想基础和实践价值以及发展趋势等作了说明。现在回过头来看,该书的论述还是很粗浅的,它主要是对其他学者研究成果的归纳和总结,对法学新学科也还停留在介绍、说明阶段,未能展开更深入的理论研究。它的价值,主要在于它在国内第一次单独以法学新学科为研究对象,使学术界意识到法学研究必须深入到对法学自身的研究之中,必须对诸如法学学科或法学学派等这些对法学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因素进行实证的研究。

三年后,我与徐永康、郁忠民又主编了《当代中国法学新思潮》(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一书。在该书中,我们在法学新学科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中国法学产生巨大影响的若干理论思潮作了系统阐述。全书共十七章,着重分析、评述了法治与人治论争、法学更新论、法制建设协调发展理论、法治系统工程论等学说。对每股思潮的形成、代表人物和作品、基本内容、理论价值和社会影响、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的发展演变趋势等作了研究。我国已故著名法学家、前中国法学会会长张友渔先生对本书的评价为:尽管本书的研究“还是初步的,不够成熟,观点和论断不一定完全为人们所能同意,但毕竟开了一个很好的头,对法学乃至整个社会科学研究均有启迪作用”,它是“一件开拓性的工作”(见该书序)。事实上,该书的风格还是介绍性、归纳性的,缺少深层次的分析 and 讨论。但该书毕竟是国内研究法学思潮的第一本,它促使学术界

将视线移到法学自身的发展上来,而且由于其涉及的范围相对比较集中,所以,可以比前一阶段的法学新学科研究要深入一些。

我独立进行的研究法学史的第一部作品,是《法学史研究 I·当代日本法学——人与作品》(同上出版社 1991 年)。在该书中,我将研究的视野移向西方,并对当代西方法学之集大成的当代日本法学作了解剖。全书在对战后 45 年日本各个法学学科的发展、变化和特点作概述的基础上,重点对日本当代 35 位法学家的 35 部作品(原著)作了评述。该书首次比较系统、全面地对一个发达国家的 45 年法学的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研究,从而填补了我国关于外国法学研究的空白。我自己认为,该书的缺点是还没有完全摆脱笔者这几年来一直采用的介绍、归纳、总结这种写作模式,优点是在内容上,该书所使用的材料大部分是新的、第一手的,从而为我国学术界提供了比较丰富的资料和信息,为其他学者的进一步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在方法上,该书在我国首次采用了宏观概述和微观解剖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就某一个学科而言,既有对该学科的历史和现状的全面描述和介绍,又有对其若干代表作品的解剖和分析。我感到这种方法在法理学、法律史和比较法研究方面都是可以采用的一种较为理想的方法。

1996 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西方法学史》,是我独立完成的法学史系列研究的第二卷。该书运用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对西方 2500 多年法学发展的历史作了比较系统和详尽的阐述,内容涉及古代希腊的法学思想、罗马法学的产生及其特点、中世纪西欧的法学、中世纪以后法、德、英、美、日等国法学的发展与特点,以及二次大战以后西方法学发展的概况和一般规律,并对西方各个国家、各个时期和各个部门法学学科的代表人物和代表作品作了评述。由于该书是国内第一本专门研究西方法学史的著作,而且其体系有一定特色,所以出版以后受到了读者的欢迎。但我知道,该书还有许多缺陷,比如,有些章节由于资料的缺乏,只能粗粗带过;有些内容如二

次战后西方的法哲学,由于国内的研究相对比较充分,所以我就不再深入挖掘,而是用一些注,指明让读者去看某某学者的著作。这在体例上当然是允许的,但实质上反映了本人的偷懒思想。我想过几年再对该书作比较认真的修改和补充。

目前,我正在撰写《中国法学史》一书,试图在法学史研究方面开辟一个更加广阔的领域。因为对中国古代丰富的法律典籍,至今还没有人从法学史角度认真进行过梳理。我的一些先期成果已经发表,如《汉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其流变》、《法学形态考》、《先秦法哲学论考》等。下面我想对这些成果稍微作一些说明。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上的《汉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其流变》一文,前前后后化掉了我约三年的时间。她是《西语“法学”一词的起源及其流变》(《法学》1996年第3期)的姐妹篇,构思写作几乎是同时开始的。当时写作的动机是,既然要研究法学史,首先就应当将“法学”这个词本身的来龙去脉搞清楚。但是,后者的资料在日本期间(1993~1994)就已收集完毕,而前者在当时只是收集到了有关“法学”一词在日本发展演变资料(主要是几位日本友人提供给我的)。对“法学”一词在中国古代的发展演变线索的追踪,一时无从下手。后来,我在中田薰的《论支那律令法系的发达》^①一文中,读到了他引用的《南齐书》中孔稚珪的一段话,其中提到了有“法学”一词。我就马上找出《南齐书》,在《孔稚珪传》中确看到了有:“寻古之名流,多有法学。故释之、定国,声光汉台;元(帝)〈常〉、文惠,绩映魏阁”的文句。但在《南齐书》之前的文献中,有没有出现过“法学”一词呢?为了查清这一问题,回国以后,我化了近一年的时间,重新认真地通读了在《南齐书》之前面世的各种主要的史籍,如《史记》、《汉书》、《尚书》、《国语》、《左传》、《论语》、《孟子》、《荀子》、《墨子》、《管子》、《韩非子》、《淮南子》、《吕氏春秋》等。通读

^① 载中田薰著《法制史论集》第四卷,岩波书店1964年版,第68~90页。